《电力监管机构投诉处理规定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5/2021\_2022\_\_E3\_80\_8A\_ E7 94 B5 E5 8A 9B E7 c36 325516.htm 《电力监管机构投诉 处理规定》(电监会18号令)各有关单位:《电力监管机构 投诉处理规定》已经2006年1月17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主席 办公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。电力监 管机构投诉处理规定第一条 为了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合法权益,维护电力市场秩序,规范投诉处理工作,根据 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制定本规定。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国 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(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) 处理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电力监管机构提出的投诉请 求。第三条电力监管机构处理投诉应当依法、公正、及时。 第四条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、电子信箱、 投诉接待的时间和地点、查询投诉事项进展及结果的方式等 相关事项。第五条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电力监管机 构、电力企业、电力调度交易机构侵害其合法权益,可以采 用书信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、走访等方式向电力监管机 构提出投诉请求。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投诉的,应当推选代表 , 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。第六条 投诉人提出投诉请求, 应 当向电力监管机构提交下列材料:(一)投诉书,内容包括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住所和联系方式,被投诉人的名称 住所和联系方式,投诉事项,投诉请求等;(二)与投诉 事项相关的证明资料,包括书面资料、照片、录音、录像等 。第七条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对投诉事项进行登记、编号。第 八条 电力监管机构应当自收到投诉事项之日起7日内作出是

否受理的决定;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,应当向投诉人说明理 由。第九条 投诉请求符合下列条件的,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受 理:(一)有明确的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;(二)有明确的 投诉请求、事实和理由的;(三)属于电力监管机构的职责 范围的。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电力监管机构不予受理 :(一)投诉人与投诉事项没有利害关系;(二)投诉事项 不属于电力监管机构的职责范围的;(三)投诉事项已经或 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、仲裁或者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;(四)依照法律、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应当由电力企业 或者其他组织先行处理的;(五)投诉事项的内容不符合有 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;(六)电力监管机构已经作出处理, 投诉人又以同一事实或者理由再次投诉的。 第十一条 电力监 管机构受理的投诉,由被投诉人所在地的国家电力监管委员 会派出机构负责办理。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派出机构认为投 诉情况重大、复杂的,可以报请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办理。 第十二条 电力监管机构处理投诉的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、 秉公办事,查明事实、分清责任,宣传法制、教育疏导,及 时妥善处理,不得推诿、敷衍、拖延。电力监管机构处理投 诉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回避:(一)与投诉 事项有利害关系的.(二)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.(三)其 他电力监管机构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。第十三条 电力监管机 构办理投诉事项,发现投诉事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,应当终 止办理,并告知投诉人终止办理的理由。第十四条 电力监管 机构办理投诉事项期间,投诉人与被投诉人自行和解或者通 过其他方式和解的,可以向电力监管机构申请撤回投诉。电 力监管机构作出是否准予撤回投诉,按照下列规定办理:(

一)已经查明有违法行为的,不予撤回投诉,并继续调查处 理;(二)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 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,准予撤回投诉,终止办理。第十五条 电力监管机构办理投诉事项期间,发现投诉人、被投诉人有 违反有关电力监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 为,需要立案调查的,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案调查处理。电 力监管机构办理投诉事项期间,发现投诉人、被投诉人有违 法行为,但不属于电力监管机构查处范围的,应当移送有关 部门进行处理。电力监管机构应当自作出移送决定之日起5日 内告知投诉人。第十六条 电力监管机构经调查核实,应当依 照有关电力监管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,分 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:(一)投诉请求事实清楚,符合法律 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,予以支持;(二)投诉 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,应当对投诉人做好解释工 作;(三)投诉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、法规、 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,不予支持。电力监管机构依照前 款第(一)项规定作出支持投诉请求决定的,本机构可以直接 执行的,予以执行;本机构不能直接执行的,督促有关单位 执行。第十七条 投诉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。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,经电力监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,可以延长 办理期间,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,并告知投诉人延期理 由:(一)投诉事项复杂,涉及多方主体的;(二)投诉事项 调查取证困难的;(三)投诉事项需要专业鉴定的;(四) 其他需要延长办理期间的。第十八条 电力监管机构办结投诉 事项,应当自作出投诉处理决定之日起5日内告知投诉人;对 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投诉的,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将投诉处理结

果告知其选出的代表。第十九条 投诉事项社会影响较大的,电力监管机构可以将投诉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向社会公布。第二十条 电力监管机构处理投诉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以权谋私,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者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第二十一条 投诉人应当对自己所投诉的内容负责。诬告、诽谤被投诉人,或者以投诉为名制造事端,干扰电力监管工作正常进行的,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